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乃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編纂]對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情況下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2年9月				
	30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u>336,0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u>336,09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376,000元減去無形資產人民幣45,000元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9,240,000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編纂]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編纂])發行及發售[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將資本化為股本的成本(尚未反映在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96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轉換，反之亦然。概無考慮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倘若[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計算，但並未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67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轉換，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